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雨昕

联系电话：1866266087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丰收大道 1 号

编制单位：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晓芳

联系电话：027-87209080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光谷八号工坊 1-3-905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项目概况.....	4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7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10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16
表七 验收结论及建议.....	19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1

附 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3	工况证明
附件4	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5	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6	环保责任承诺书
附件7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8	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

附 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米箱包、服装里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米箱包、服装里料				
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5.7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5、《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6、《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18]16 号）（见附件 1）；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环境质量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龙感湖支流		
	声环境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3类	项目所在区域		
	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项目粉尘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NH3-N	45mg/L	生活污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PH	6~9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营运期噪声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2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情况**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

2.2 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区内。项目南侧 216m 为旭东·湖锦花园；西侧 150m 为湖北丰帛纺织有限公司；东北侧 130m 为沙湖三分场；西南侧 280m 为湖北敏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1-1 项目周边环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1	旭东·湖锦花园	南	216m	小区
2	湖北丰帛纺织有限公司	西	150m	工厂
3	沙湖三分场	东北	130m	小区
4	湖北敏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280m	工厂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在湖北龙感湖工业园区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6m²，其中建筑面积 4320m²，购置喷水织机 240 台，打卷机 4 台，并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年产 2000 万米箱包、服装里料。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1-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1-5。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排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320 m ² ，主要用于织布。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厂房内设置简易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住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自来水厂供应，年用水 1500t。	由自来水厂供应，年用水 1500t。
	供电	由龙感湖区电网供应，年用电 240 万 Kw·h	由龙感湖区电网供应，年用电 24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织布厂房设置排风扇，保持厂房内部空气流通。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到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位于厂房中，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表 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原料	FTY（涤纶长丝）	t/a	1600	1500	外购
2		DTY（涤纶弹丝）	t/a	160	200	
3	能源	水	t/a	1500	1500	自来水厂提供
4		电	万度/年	240	240	龙感湖管理区供电公司提供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箱包、服装里料	万米	2000	2000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和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喷水织布机	JW851	240	222
2	打卷机	打卷	4	3

喷水织布机：喷水织布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喷水引纬对纬纱的摩擦牵引力比喷气引纬大，扩散性小，适应表面光滑的合成纤维、玻璃纤维等长丝引纬的需要，同时可以增加合纤的导电性能，有效地克服织造中的静电。此外喷射纬纱消耗的能量较少，噪音低。

2.4 项目与环评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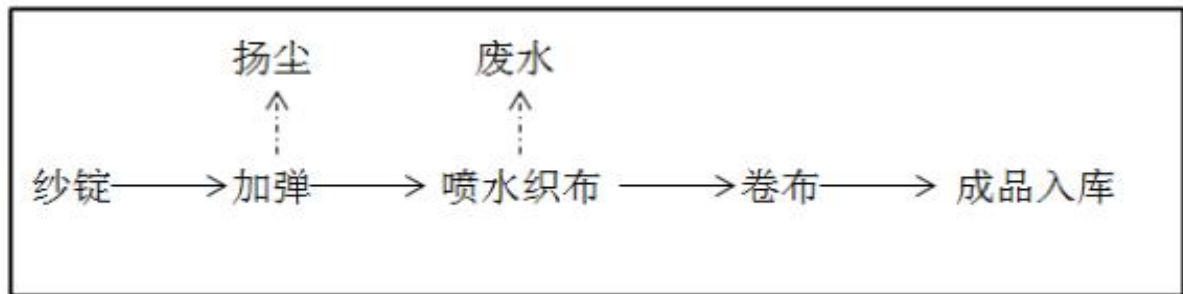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5 工作制度与职工人数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24 小时生产，实行三班制。不提供食宿。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3.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加弹：用器械进行物理加弹，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部分杂质、噪声；

喷水织布：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

卷布：机器打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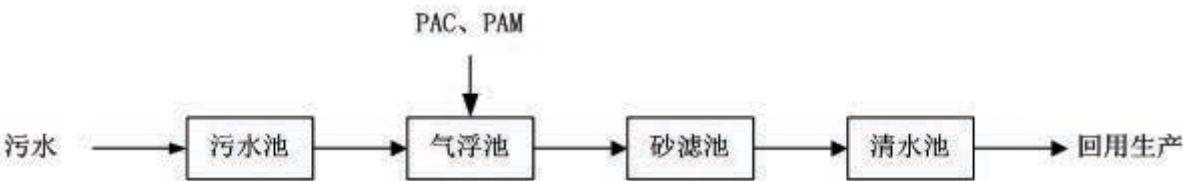
3.1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污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处理主要采用“格栅+加药+气浮+砂滤”的工艺，处理后水可以达到喷水织机用水标准，回用到喷水织机，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

3.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与车辆运输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以及产品的出入均需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间歇进入厂区，会产生少量的扬尘以及汽车尾气，其中包含 CO、HC 化合物、NO_x 等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对流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车间内生产主要为物理纺织，产生的粉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织布厂房设置排风扇，保持厂房内部空气流通，通过空气对流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车间通风设备

3.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纺织车间内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回用水废渣。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和废包装袋都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回用

水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5 总量控制

项目污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厂区回用；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4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4.1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4.1.1 废水项目**

项目运营期办公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回用。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总进口、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池口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总进口) 2#(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口)	pH 值、悬浮物、色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详细监测点位见图 4

4.1.2 噪声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项目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N1#~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详细监测点位见图 4

4.1.3 废气项目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厂界上风向 10m 处) 2#(厂界下风向 10m 处) 3#(厂界下风向 10m 处)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详细监测点位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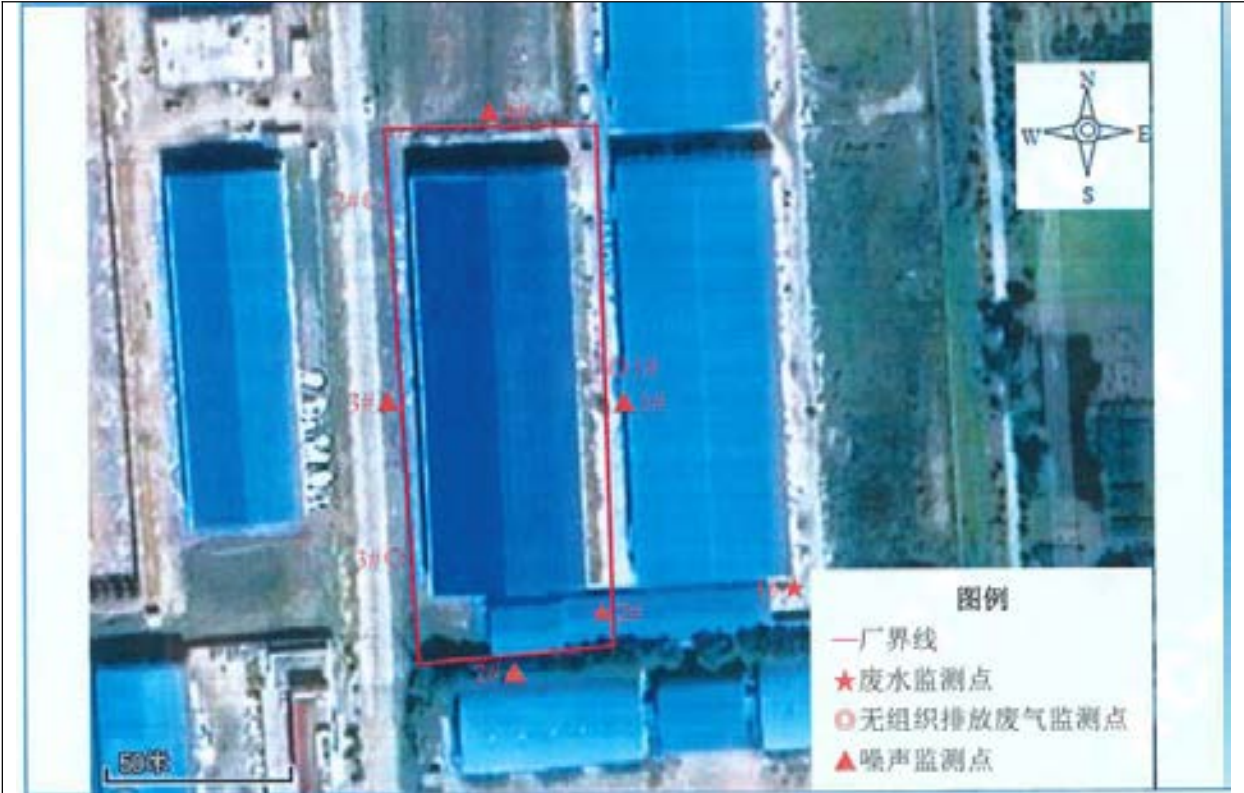


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

4.2.1 监测分析方法

严格按照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分析，分析方法详见表 4-1。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第六节（二）	pH-100 笔式酸度计 (HY-XC028)	解析度：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JF1004 电子天平 (HY-FX02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Y-FX03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5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HY-FX062)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比色管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 (HY-FX038)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电子天平 (HY-FX021)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 级计 (HY-XC003)	--

备注：“--”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4.2.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②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④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⑤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⑥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⑦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5 验收监测结果

5.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日生产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箱包、服装类里料 5.8 万米；箱包、服装类里料 6.0 万米，工况分别为 87.0%、90.0%；其生产工况达到 75%的负荷要求。

5.2 废水监测结果

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以及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制	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1.3 (阴)	1#(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总进口)	pH 值	7.8	7.6	7.7	/	/
		悬浮物	25	24	28	/	/
		色度	8	8	8	/	/
	2#(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口)	pH 值	7.7	7.4	7.5	/	/
		悬浮物	15	14	16	/	/
		色度	2	2	2	/	/
2020.11.4 (阴)	1#(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总进口)	pH 值	7.9	7.7	7.8	/	/
		悬浮物	25	28	27	/	/
		色度	8	8	8	/	/
	2#(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口)	pH 值	7.8	7.5	7.6	/	/
		悬浮物	15	14	13	/	/
		色度	2	2	2	/	/

5.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单位：dB(A)）				夜间（单位：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0.11.03	1#项目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环境噪声	52	55	达标
	2#项目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环境噪声	43	55	达标
	3#项目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环境噪声	44	55	达标
	4#项目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环境噪声	48	55	达标
2020.11.04	1#项目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环境噪声	52	55	达标
	2#项目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环境噪声	48	55	达标
	3#项目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环境噪声	51	55	达标
	4#项目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环境噪声	48	55	达标
备注	2020.11.03：天气状况：晴；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2.4m/s；夜间最大风速：3.0m/s。								
	2020.11.04：天气状况：晴；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2.7m/s；夜间最大风速：3.3m/s。								

以上监测数据均由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根据监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03 日及 11 月 04 日，监测期间噪声测点 1#~4#点的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5。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制 （单位： mg/m ³ ）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1.03 (阴)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17	0.101	0.084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0.285	0.235	0.302		达标
	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0.268	0.371	0.319		达标

2020.11.04 (阴)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01	0.134	0.084		达标
	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0.268	0.201	0.218		达标
	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0.285	0.218	0.251		达标

表 5-5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11.03	晴	18.5	102.3	东	2.1
2020.11.04	晴	18.3	102.3	东	2.2

以上监测数据均由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根据监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03 日~2020 年 11 月 04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1#~4#监测点位颗粒物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6 环境管理检查**6.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6.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

6.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6.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兼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

6.5 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回用水废渣。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和废包装袋都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回用水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6.6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做好施工期现场噪声和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应取得我局许可。施工储料场要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运输车间易起尘物料时应采取加盖篷布等防扬撒措施。	施工期间未监测，目前项目已完工。
2	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施工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期间未监测，目前项目已完工。
3	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管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环境空气良好。	已落实。厂区内未建食堂；加强车间管理，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环境空气良好。

4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循环利用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投运后排向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循环利用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投运后排向污水处理厂。 见附件 8。
5	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消声器、安装吸音材料等隔音、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应科学布局，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主要产噪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垫及隔声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带建设，合理规划车辆进出路线，加强对停车场和车辆的管理，拖运易起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采取加盖篷布等防扬尘措施。	已落实。
6	下脚料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和回用水废渣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下脚料，废包装袋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装入封闭式垃圾桶，由龙感湖管理区环卫所定期清运；回用水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见附件 5。
7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9 吨/年，氨氮 0.004	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8	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投资，并从机构、人员上予以保证。项目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基本落实。

表 6-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投资（万元）
		防治对策	达标情况		
废气	无组织粉尘	生产车间加装通风设备，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已落实。生产车间加装通风设备，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10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到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
	综合污水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远期通过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清水达到喷水织机用水标准	已落实	60
固废	下脚料	综合利用、回收、及时清运	不外排	已落实	2
	废包装袋	综合利用、回收、及时清运			2
	回用水废渣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无害化处理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多孔吸声材料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10
合计		---			90

表七 验收结论及建议

7 验收结论及建议

7.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位于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区，项目始建于 2018 年，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龙环函[2018]16 号）。

2020 年 10 月，我单位按相关要求及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2 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作回用。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无需监测。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03 日及 2020 年 11 月 04 日，监测期间噪声测点 1#~4#点的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2020 年 11 月 03 日~2020 年 11 月 04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1#~4#监测点位颗粒物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回用水废渣。

下脚料，废包装袋：外卖做综合利用。见附件 7；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装入封闭式垃圾桶，由龙感湖管理区环卫所定期清运；

回用水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见附件 5；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回用；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7.3 建议

1、该项目运营期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 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2000万米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丰收大道1号				
建设单位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邮编	435503	电话	15962555036		
行业类别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米箱包、服装里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米箱包、服装里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4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龙环函[2018]16号	时间	2018年5月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115万元	比例	5.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90万元	比例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t/a)(6)	允许排放量(t/a)(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mg/L)(10)	允许排放浓度(mg/L)(11)
废水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浓度：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立方米；

其中：（5）=（2）-（3）-（4）；（6）=（2）-（3）+（1）-（4）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18]16 号

关于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箱包、服装面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箱包、服装面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选址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773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施工期、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要做好施工期现场噪声和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应取得我局许可。施工材料场要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运输车驶离场易起尘物料时应采取加盖篷布等防扬尘措施。

2、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施工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管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好。

4、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循环利用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投运后排向污水处理厂。

5、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消声器、安装吸音材料等隔音、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应科学布局，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主要产噪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垫及隔声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带建设，合理规划车辆进止路线，加强对停车场和车道的管理，运送扬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采取加盖篷布等防扬尘措施。

6、下脚料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和回用废水经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8、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投资，并从机构、人员上予以保证。项目应同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9、该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送我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若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审查备案。

11、请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附件 2：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1CHD57	
名 称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丰收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雨昕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纺织织造整理；针纺织品、化学化纤、服饰销售； 自营和代理针纺织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 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2017 09 20 年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及时报送并公示上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http://sh.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位于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区内，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实际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年工作天数 300 天，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生产主要产品产量为箱包、服装类里料 5.8 万米；2020 年 11 月 4 日生产主要产品产量为箱包、服装类里料 6.0 万米；工况分别为 87.0%、90.0%；其生产工况达到 75%的负荷要求。

特此证明。



附件 4：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81712050316		 星诚环保 Xingcheng EP
检测报告		
XCT (2010) 【检】字 22002 号		
委托单位: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CT (2010) 【检】字 22002 号

声 明

- 1 报告无本单位CMA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涂改、复制、增加、删减或部分引用无效;
- 4 由委托方送检样品的, 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5 如对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 6 未经本公司同意, 报告不得用于商业行为;
- 7 本报告及所有相关档案资料保存时间为六年。

通讯资料:

名 称: 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219号光谷新动力11栋3层

电 话: 027-65523919/13429831437

邮 箱: xingcheng_test@163.com



XCT (2010) 【检】字 22002 号

1 任务概述

受测单位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龙感湖管理区丰收大道1号		
联系信息	/	任务类别	采样检测
采样人员	周巍、王涛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03日~2020年11月04日
分析人员	何次利、谢佳悦、尹红超	分析日期	2020年11月03日~2020年11月13日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2 检测结果

2.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		
2020.11.03	1#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总进口	pH 值	7.8	7.6	7.7	7.6~7.8	--	无量纲
		色度	8	8	8	8	--	倍
		悬浮物	25	24	28	26	--	mg/L
	2#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口	pH 值	7.7	7.4	7.5	7.4~7.7	6~9	无量纲
		色度	2	2	2	2	/	倍
		悬浮物	15	14	16	15	400	mg/L
2020.11.04	1#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总进口	pH 值	7.9	7.7	7.8	7.7~7.9	--	无量纲
		色度	8	8	8	8	--	倍
		悬浮物	25	28	27	27	--	mg/L
	2#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口	pH 值	7.8	7.5	7.6	7.5~7.8	6~9	无量纲
		色度	2	2	2	2	/	倍
		悬浮物	15	14	13	14	400	mg/L
备注	1. "--"表示不涉及到该项； 2. "/"表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中对此不做限值要求。							



XCT (2010) 【检】字 22002 号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1.03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17	0.101	0.084	1.0	mg/m ³
	2#下风向监测点		0.285	0.235	0.302		
	3#下风向监测点		0.268	0.371	0.319		
2020.11.04	1#上风向参照点		0.101	0.134	0.084		
	2#下风向监测点		0.268	0.201	0.218		
	3#下风向监测点		0.285	0.218	0.2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11.03	第 1 次	18.2	102.4	东	1.8	晴
	第 2 次	18.5	102.3	东	2.1	
	第 3 次	19.1	102.1	东	2.1	
2020.11.04	第 1 次	17.5	102.5	东	2.2	晴
	第 2 次	18.3	102.3	东	2.1	
	第 3 次	18.5	102.0	东	2.3	

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Leq[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20.11.03	1#项目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2	65	生产噪声	52	55
	2#项目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58	65	生产噪声	49	55
	3#项目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0	65	生产噪声	50	55
	4#项目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58	65	生产噪声	48	55
2020.11.04	1#项目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1	65	生产噪声	52	55
	2#项目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58	65	生产噪声	48	55
	3#项目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1	65	生产噪声	51	55
	4#项目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57	65	生产噪声	48	55
备注	2020.11.03: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间: 2.4m/s, 夜间: 3.0m/s; 2020.11.04: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间: 2.7m/s, 夜间: 3.3m/s。						



XCT (2010) 【检】字 22002 号

3 检测方法概述

检测任务、检测方法、主要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任务数量	标准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2个点位×3次/天×2天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酸度计 CT-6021A/XCT-002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比色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N/XCT-244	4mg/L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3个点位×3次/天×2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N/XCT-244	1×10 ⁻³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4个点位×2次/天×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CT-108	“—”
备注	“—”表示不涉及该项。				

样品信息

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1#生产污水处理设施 总进口	2020.11.03	第 1 次	浅灰、微浊液体
			第 2 次	浅灰、微浊液体
			第 3 次	浅灰、微浊液体
	2#生产污水处理设施 清水池口		第 1 次	无色、透明液体
			第 2 次	无色、透明液体
			第 3 次	无色、透明液体
	1#生产污水处理设施 总进口	2020.11.04	第 1 次	浅灰、微浊液体
			第 2 次	浅灰、微浊液体
			第 3 次	浅灰、微浊液体
	2#生产污水处理设施 清水池口		第 1 次	无色、透明液体
			第 2 次	无色、透明液体
			第 3 次	无色、透明液体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4.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4.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4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



XCT (2010) 【检】字 22002 号

- 符合要求。
- 4.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4.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4.7 质控结果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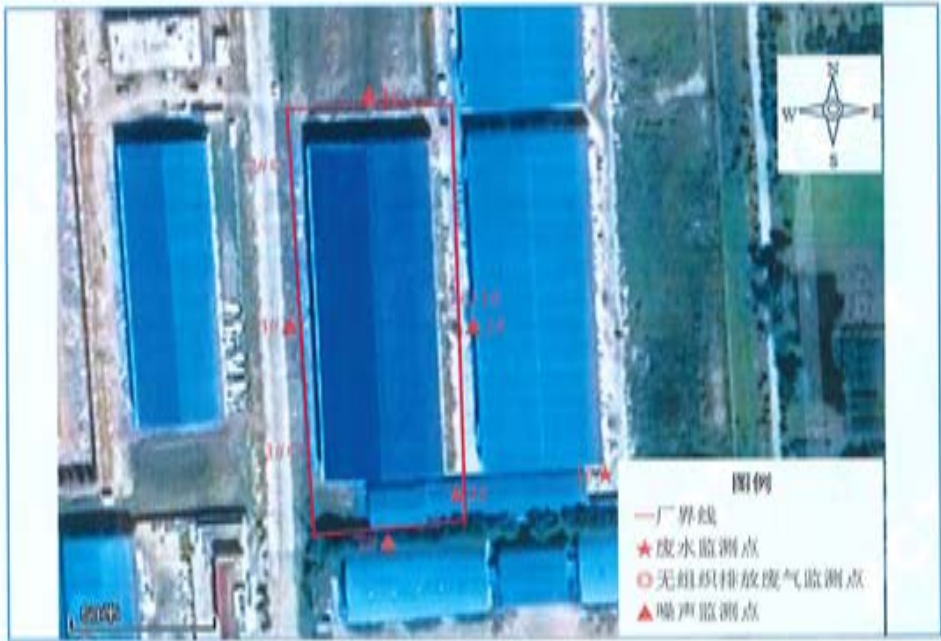
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评价
颗粒物	ND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其方法检出限见检测方法概述。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器 型号/编号	检测前校 准示值	检测后校 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 示值最大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1.03	AWA6022A 声级校 准器/XCT-081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2020.11.04	AWA6022A 声级校 准器/XCT-081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5 监测点位图





XCT (2010) 【检】字 22002 号

6 附图



图 1: 1#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总进口废水监测点



图 2: 2#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口废水监测点



图 3: 1#上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参照点



图 4: 2#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5: 3#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6: 1#项目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XCT (2010) 【检】字 22002 号



图 7: 2#项目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图 8: 3#项目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图 9: 4#项目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编制: 王明 审核: 白 签发: 刘 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 报告结束 ——

附件 5：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湖北龙感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与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龙盛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部门委托乙方对其园区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处置：是指工业固体废物经营单位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工业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2. 合作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园区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3. 本合同涉及的废物是指甲方园区企业生产产生需要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织布类工业污泥。
4. 包装形式：袋装/散装。
5. 运输
 - (1) 甲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即：从甲方固废暂存点将固废装上车，并运输至乙方工厂指定地点，该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负责乙方工厂内的卸车，即从运输车辆上将固废转移至乙方工厂指定地点。
6. 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3) 甲方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处置价格及保底量

- (1) 保底量 400 吨/年；
- (2) 处置费单价：600 元/吨（含税价，不含运输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乙方处置该固废的相关成本发生非企业可控的大幅增长,包括但不限于燃料价格的变化超过 10% (含 10%),乙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数量采用乙方地磅计量。乙方确保地磅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pm 1\%$,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 $\pm 1\%$,任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工业固体废物交接时提出,由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产权单位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2. 结算方式:双方同意按月度结算。即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于次月付清处置款。

3. 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于次月底前支付处置款。

(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 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账 号: 42001676208059968688

开户行: 湖北省武汉市建行营业部

(3) 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废物的相关证明: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国家的标准及法律、法规,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固体废物,对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固体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于在本合同约定的固体废物,经检测化验超出样品检测值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协商调价解决。

(3) 甲方负责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款。

(4) 甲方负责将固体废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乙方指定地点接收前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固体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并合规处置。

(2) 乙方承担接收固体废物后的卸车、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3) 乙方作为专业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的处置固体废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固体废物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体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因全省统一停电、节能减排限产停电、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电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人：陈国平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附件 6：环保责任承诺书

环保责任承诺书

本人为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员工，目前任职公司安环部经理职位，为保障本人及同事工作环境良好，防止环境污染，现郑重承诺：

- 1、知晓公司环保考核目标，在工作中努力实现环保目标。
- 2、严格执行公司现行环保管理制度，节能减排。
- 3、接受清洁生产教育及培训，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司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杜绝违规排放。
- 4、认真开展班组环保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中存在的环保问题。
- 5、熟悉环保应急处置流程，正确应对突发环保事件。
- 6、坚持“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原则，积极、主动的对工作中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或者建议并协同公司一起解决。
- 7、若在工作中未严格履行以上职责，自觉接受公司及环境保护部门处理。

承诺人：

王雨昕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7：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龙感湖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龙感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为保护自然环境，同时确保龙感湖泰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的工业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并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允许接纳标准及水量。
企业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指标按以下标准执行：

废水类别	织布废水	
主要指标	PH 值：6.5-9.5	色度≤30 倍
	CODcr≤300mg/L	氨氮（以 N 计）≤40mg/L
	BOD ₅ ≤150mg/L	总磷（以 P 计）≤8mg/L
	SS≤400 mg/L	

第二条 工业废水处理费及付款方式

经检测，织布企业主要污染指标为 COD。由于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波动比较大，为了实际解决企业生产废水，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按照需要进行阶梯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如下：低于标准每立方米工业废水（CODcr≤300mg/L）处理

费按 4 元/立方米（含税价）计收；CODcr 300mg/L< 进水水质≤CODcr 500mg/L 处理费按 6 元/立方米（含税价）计收；CODcr 500mg/L< 进水水质≤CODcr 800mg/L 处理费按 10 元/立方米（含税价）计收；根据实际处理的工业废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乙方每次在处理甲方运送的工业废水后，将所处理的工业废水量通知给甲方，据实开具污水处理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7 日内将工业废水处理费支付到乙方账户。

乙方户名：龙感湖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感湖农场支行

账号：17667201040005116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工业废水的实际情况，通过槽罐车向乙方进行运送，运送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2、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业废水处理合理化建议；
- 3、运送的工业废水应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的进水指标；
- 4、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业废水处理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制定严格的工业废水处理运营方案，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环境监测制度；
- 2、及时了解甲方生产经营信息，告知甲方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数据；
- 3、按时依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甲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理费；
- 4、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必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5、除收取甲方工业废水处理费外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

费用。

6、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水样一式两份，每季度一次，测试方式遵守国家现行标准。化验报表在取样两天后送甲方一份。甲方如对乙方化验值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报市级以上环保部门仲裁。经鉴定机构分析化验后，如所得结论与乙方一致，则按化验结论。

7、乙方有督促甲方将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纳入处理设施及预处理工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运送的工业废水未达本合同第一条规定进水指标，乙方有权拒绝接纳并不予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本合同期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业废水处理费，按日收取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延期 15 天后，甲方仍不缴纳废水处理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 1 万元及经济损失；本合同将自行失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第八条 其它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龙感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法制办各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代表人：

乙 方：龙感湖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鉴证方：龙感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

2019 年 6 月 5 日

附件 8: 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行情况
2020年11月

设备名称: 水处理一体机

日期	运行情况	加药 (公斤)		污泥 (公斤)	水量数据 (m³)			当班人
		(药名)	(药名)		补水表	进水表	出水表	
11月 1日	正常	11.64	12.11			870	372623	李强
月 2日	"	10.09	51.09			880	373693	
月 3日	"	"	"			620	374370	
月 4日	"	"	"	13.10	620.5	620	374980	
月 5日	"	"	"		110	620	375371	
月 6日	"	"	"			510	375768	
月 7日	"	"	"			470	376283	
月 8日	"	"	"			410	376739	
月 9日	"	"	"			360	377109	
月 10日	"	"	"	13.10		350	377439	
月 11日	"	"	"		7057-6926	680	377777	
月 12日	"	"	"		=121	660	378252	
月 13日	"	"	"			360	378584	
月 14日	"	"	"			340	378916	
月 15日	"	"	"			340	379240	
月 16日	"	"	"	13.10		480	379569	
月 17日	"	"	"			470	380032	
月 18日	"	"	"		7188-7057	510	381221	
月 19日	"	"	"		=131	530	382352	
月 20日	"	"	"			480	383510	
月 21日	"	"	"			470	384379	
月 22日	"	"	"	13.10		630	385012	
月 23日	"	"	"			490	385694	
月 24日	"	"	"			420	386099	
月 25日	"	"	"			410	386491	
月 26日	"	"	"		7349-7188	460	387116	
月 27日	"	"	"		=161	510	388891	
月 28日	"	"	"			630	389735	
月 29日	"	"	"	13.10		570	390291	
月 30日	"	"	"			580	390858	
月 31日								

注: 运行情况填写: 正常、停产、故障 (须注明原因及排除故障日期); 加药名称药填写清楚; 三块表分别是: 用水表、污水站进水表、污水站出水表; 每日当班人要签字; 每月一张; 次月一周江上月的表盖章拍照报送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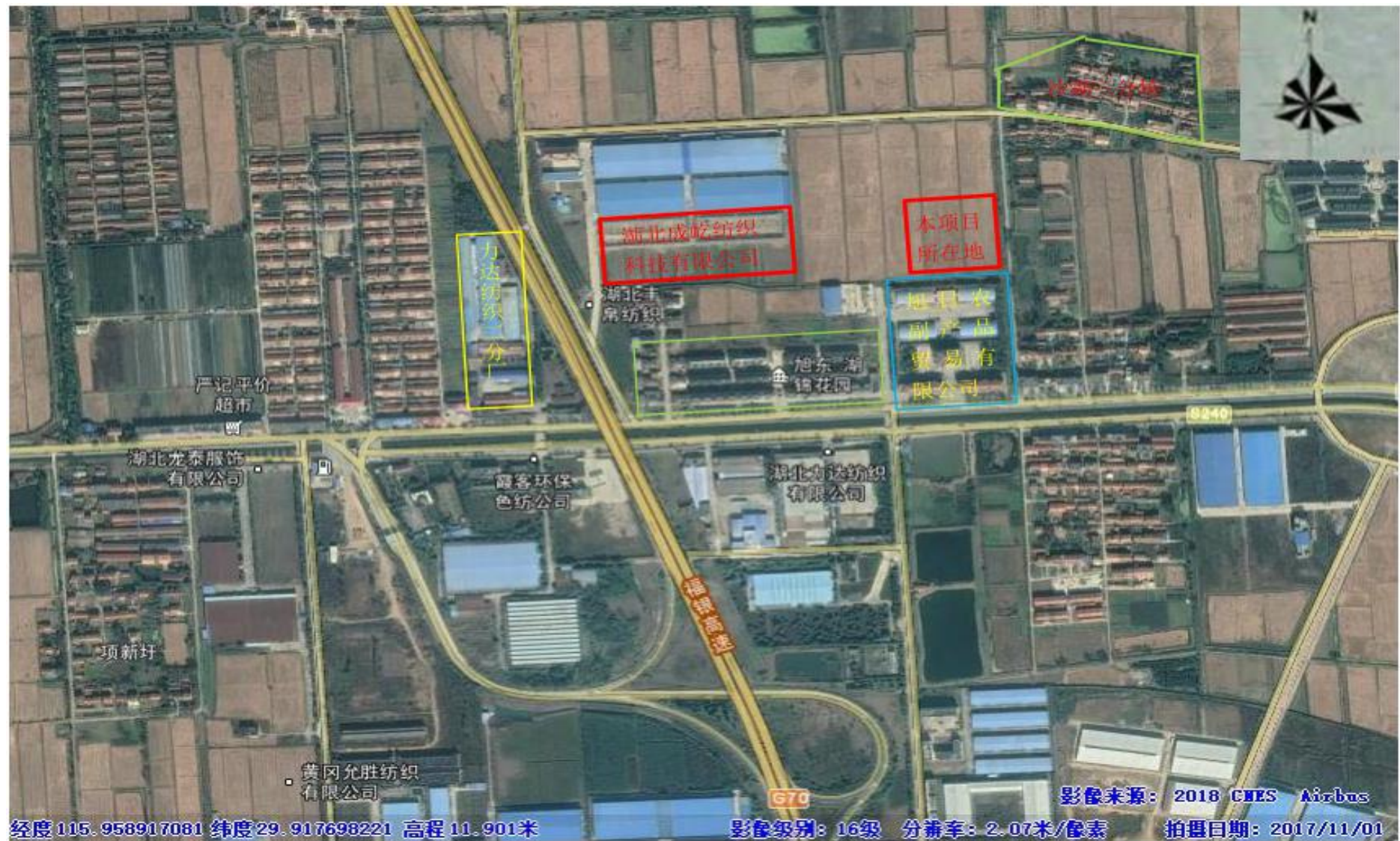
公司污水处理运行情况

潍坊市永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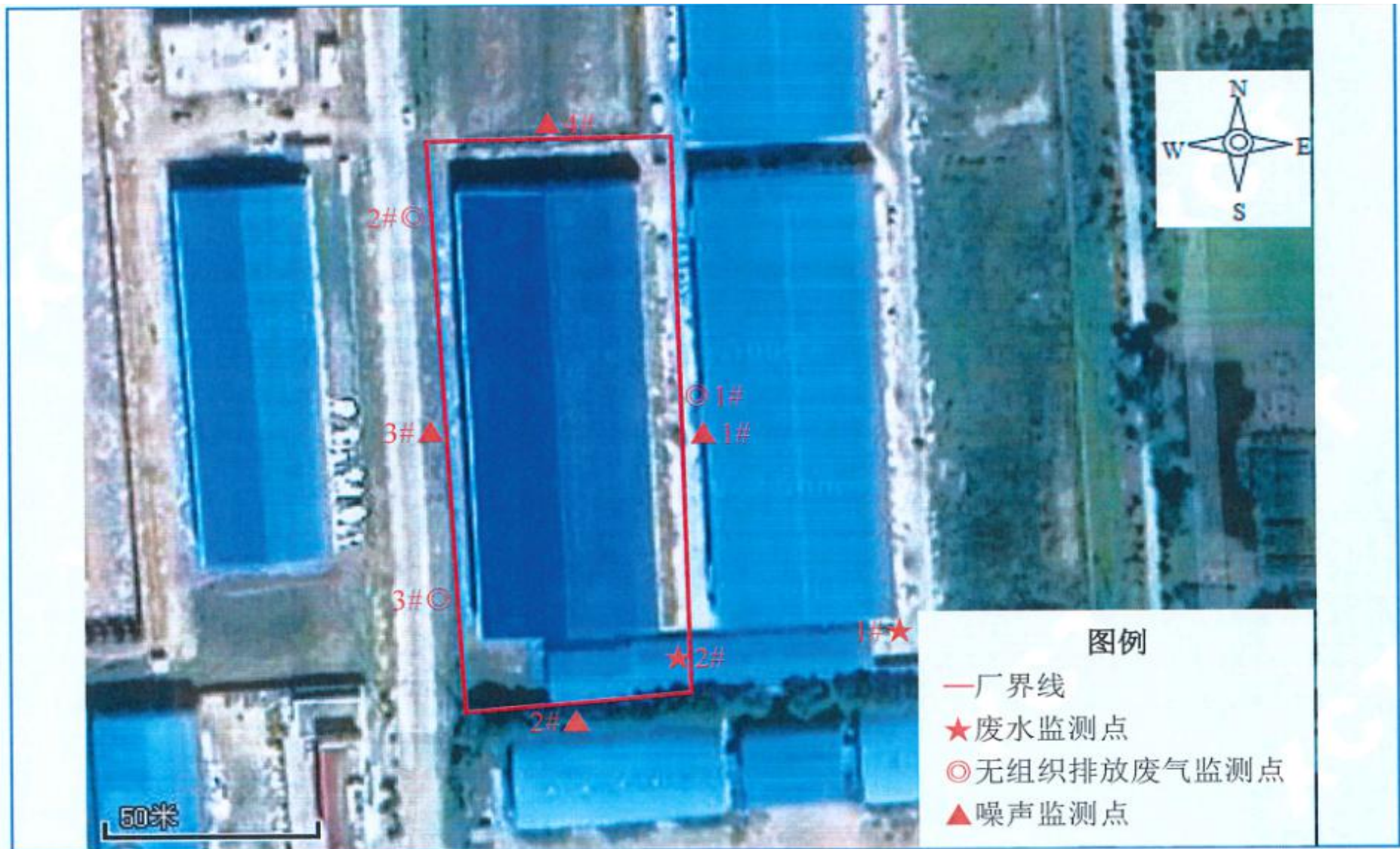
日期		运行情况	加药 (公斤)		污泥 (公斤)	水量数据 (m³)			当班人
			1#	2#		补水表	进水表	出水表	
12月	1日	正常	10.00	5.00			430	3911.90	3/5/83
月	2日	"	"	"		7420-7288=132	420	3916.09	
月	3日	"	"	"			410	3920.11	
月	4日	"	"	"	约1吨		430	3923.99	
月	5日	"	"	"			360	3928.19	
月	6日	"	"	"			410	3933.20	
月	7日	"	"	"		7429-7320=109	440	3934.83	
月	8日	"	"	"			360	3939.15	
月	9日	"	"	"	约1吨		480	3942.6	
月	10日	"	"	"			570	3946.96	
月	11日	"	"	"			460	3952.68	
月	12日	"	"	"			520	3957.12	
月	13日	"	"	"			880	3962.9	
月	14日	"	"	"	约1吨			497.107	
月	15日								
月	16日								
月	17日								
月	18日								
月	19日								
月	20日								
月	21日								
月	22日								
月	23日								
月	24日								
月	25日								
月	26日								
月	27日								
月	28日								
月	29日								
月	30日								
月	31日								

注：运行情况填写：正常、停产、故障（须注明原因及排除故障日期）；加药名称填写清楚；三块表分别是：用水表、污水站进水表、污水站出水表；每日当班人要签字；每月一张，次月第一周江上月的表盖章拍照报送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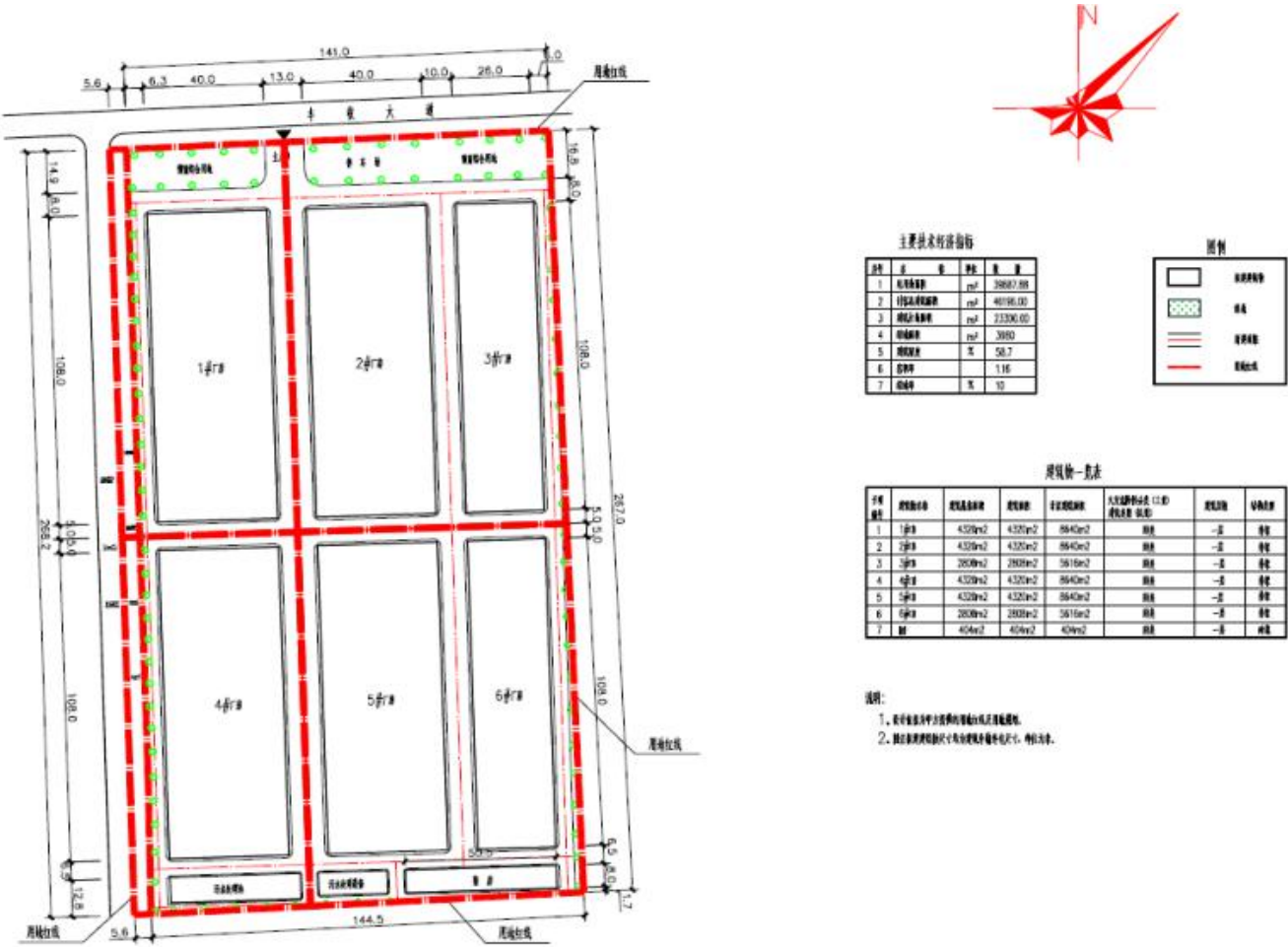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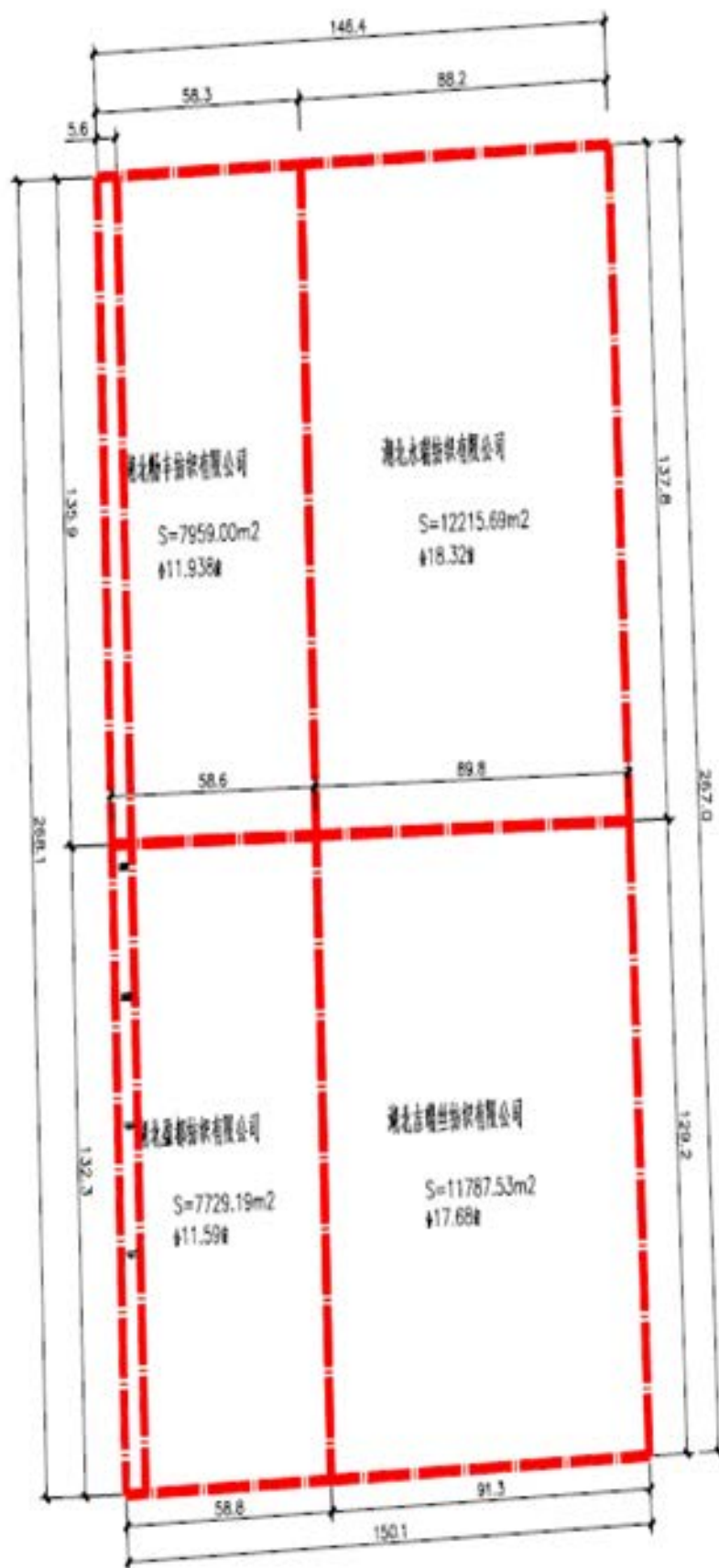
附图 3：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0 日，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依据《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组织召开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参加会议的有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踏勘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5 月经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

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2、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以及产品的出入均需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间歇进入厂区，会产生少量的扬尘。

处理方式：生产车间加装通风设备，保持地面湿润等方式进行处理。

3、项目噪声主要为纺织车间内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噪声。

处理方式：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回用水废渣。

下脚料，废包装袋：外卖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装入封闭式垃圾桶，由龙感湖管理区环卫所定期清运。

回用水废渣：由工业园区管委会不定期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4日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1#~3#监测点位颗粒物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口及出口监测数据仅供参考，不进行评价。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及 2020 年 11 月 4 日，监测期间噪声测点 1#~4#点的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环保记录与台账。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10 日

湖北盈都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服装类里料 2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陈维琳	湖北盈都纺织	统计	18907136243
毛松岭	武汉公路桥梁检测	环评师	1582700053
彭辉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07129787
朱德功	武汉旭阳北2有限公司	高工	13626012717
童冠乔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7124146